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述註卷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陳化龍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脈

校對官主事臣陳壩

謄錄監生臣徐斡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述註卷十一

安溪 李光坡 撰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
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
居於彼焉已亡之耳。疏曰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

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上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為節有正而已杖朞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

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義有降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

義婦人於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
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
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
五升抽去半而已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
子夏案公羊高是子夏弟子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
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
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卻本前師此傳得
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

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意一十七篇獨為喪服作傳者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等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註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腰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草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同用苴可知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

退冠在下也管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
為管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表其痛
極莫甚於斬也服下出者字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
也此一經為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
又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
俱蒙於首故首又在首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
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
雖加于首以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

賤者最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註曰盈手曰搨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泉是雄麻蕢是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下是內此對為母右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

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
灰衰三升管屨者管非也外納

註曰屬猶着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
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
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
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曰以絞麻為繩作帶故
曰絞帶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

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
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
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
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
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
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
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
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外

納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飲水朝
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註曰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
之梁柱楣所謂梁閣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
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墜室也素猶故也謂復
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也經帶不脫則衰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可也云既虞翦屏挂楣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挂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

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卒去廬中無時
之哭唯有阼階下朝一哭夕一哭既練之後無朝夕
哭唯有墜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知一溢之
數若此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推之也梁闇即諒
陰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
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
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
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

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曰父是一家之尊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註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案

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
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
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
之邑是諸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
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
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曰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註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曰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同宗則可為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

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
故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
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
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
為後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
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
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
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註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女子子在室為父。

註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布總箭筭髻衰三年

註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筭篠竹也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而著繆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

三年者此三者並終三年始除之云衰下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倍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裳交際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註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云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

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喪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

榛筭之外無差降故用吉筭上云男子冠女筭此女
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
故也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
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
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註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
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

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曰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
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
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
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
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
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
者未虞以前未被出至虞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

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
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
女與之同以其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除服
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母著服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
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
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註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獻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
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曰云士卿士
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位也典命大國
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
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
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絞帶管屨
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

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註曰家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屨

為不借也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布總

箭筭髻三年 妻為夫 妾為君 子嫁反在父之室

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

升冠七升

諸侯為天子君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註曰疏猶麤也。○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衰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布帶者亦象草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

布之事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何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

註曰沽猶羸也冠尊加其羸羸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曰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

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沾功始見人功沾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薦是草名蒯亦草類

父卒則為母

註曰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喪者乃得伸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註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註曰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于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于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母為長子

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

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註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父卒則為母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

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繼母如

母 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曰此章與前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屨異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俱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

云此謂父在為母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
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
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
異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註曰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
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疏曰降服齊衰四

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
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
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
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
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
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同故云冠其受也小

功總麻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草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其冠也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帶緣也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

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
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
年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註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服問曰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
庶子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菴則為外祖父

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註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無絕道○疏曰又云傳曰者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無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與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註曰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楊氏曰通典宋崔凱云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謂母及父卒繼母嫁從與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安於傳亦無礙既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坡謂假如為父後者從乎繼母而寄育服乎不服乎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父在為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

報

不杖麻屨者

疏曰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則不異也○楊氏曰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

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者首足也夫妻牝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

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註曰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亦如之○疏曰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大夫之適子為妻

疏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

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註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

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故明
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昆弟

註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衆子

註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
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
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註曰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註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曰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疏曰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註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嫡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曰云凡父至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
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
子庶婦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
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
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
斬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
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註曰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

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大宗有一小宗有四
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
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
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
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
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
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
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

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又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
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
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
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
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
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以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
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禽獸所

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都邑之士謂在朝并城郭之士民知義理者大夫及學士則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大宗

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為
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
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
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註曰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

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于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曰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賦載馳是也云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

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貸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註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

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室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曰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

矣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

姑姊妹女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曰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

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疏曰無主者無夫復無子而不嫁姪與兄弟及父母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恩疎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斬

註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若是繼體之君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
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
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
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
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

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云此為君
矣而有祖若父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始封之君非
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
也若是繼體則是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
是受國於曾祖又云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耳若今
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
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
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

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
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為祖後者三年
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
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
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
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坡謂尚
有一疑若初為天子及始封諸侯而有曾祖考三世
存後曾祖卒祖無廢疾能持喪君豈有代服斬之理

似亦齊衰三月爾祖卒父無廢疾服斬則君亦服期而已所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朞尚未知所定至羣臣惟君所服服於君之曾祖從服齊衰三月於祖從服朞亦不是過也存以俟攷

妾為女君

疏曰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註曰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

嫌○疏曰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嫡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嫡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註曰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曰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疏曰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

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註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註曰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曰言皆服期年之服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皆降至大功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

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昌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註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曰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以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唯據此四人。○坡謂報者如姑姊妹出嫁姪兄弟降服大功而姑姊妹亦為服大功此大夫之子為姑姊妹服期故姑姊妹亦報以期如上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是也經云唯子不報傳解父母於

女子出嫁大功今乃為服期嫌女子為父母期是報
父母為已服期故特明之曰凡女子子適人者皆為
其父母期不可以言報也其餘若姑姊妹之相與服
皆相報也註以傳為失疏似指父母報子言恐皆非
傳意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與適也

註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孤
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中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註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
尊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
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
父母故以明之。疏曰所引禮見雜記云女君死則

妾為女君之黨服鄭以傳為誤故自解之然傳意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祖父母 適孫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 衆

子 昆弟之子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不降正。○降則為大功惟不降故在正服。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 姑姊

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子子為

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

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

弟之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註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曰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

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註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註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曰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會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

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註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曰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今義以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

君是恩淺也此服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

註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註曰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尊卑敵乃反服此大夫已去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曰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不當服矣而皆服齊衰三月故發問也

繼父不同居者

註曰嘗同居今不同。疏曰無傳者已於期章釋了

是以不言也

曾祖父母

疏曰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以高祖之孫而總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注兼高祖而說也經不言者見其同服可知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註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

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
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曰三年問
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
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母期而加隆至三年若
謂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
若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
小功是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曾祖中既兼有

高祖是以兼云曾孫玄孫服同也。○朱先生曰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大夫為宗子

疏曰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註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註曰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曰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雖去猶為舊君服若君不使

婦其宗廟是得袂而去則不服矣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註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衰冠無受同前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大夫為宗子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

月算如邦人

衰冠無受同前

寄公為所寓 庶人為國君 為舊君君之母

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舊君

衰冠無受同前

繼父不同居者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註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曰本服齊

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斬疏皆不言布與功至此經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沾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小功者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註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疏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膠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註曰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

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
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坡謂以日易月鄭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馬王以為
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期親則旬有三日哭案經云
云生三月父名死方哭之則生一月哭之一日者漏
於是矣馬王似較專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
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

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註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

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不言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註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
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曰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五服諸文唯有冠纓
不見經纓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
上經有纓明矣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纓繩通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

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以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註曰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

疏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然經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註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

升冠亦十升義則衰十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
十一升者正小功傳直言義大功之受故鄭云此受
之下也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也
以其大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
衰麻俱受而傳惟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也
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
與小功初死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註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曰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杖暮故於此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

註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註曰男女皆是。○疏曰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

適婦

註曰適婦適子之妻。○疏曰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疏曰加於庶婦一等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註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姪丈夫婦人報

註曰為姪男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曰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

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媵也。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註曰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媵者尊嚴之稱。媵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

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疏曰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朞不服報王肅以為父為衆子朞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朞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朱先生曰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明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

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註曰子謂庶子○疏曰大夫為此二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註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註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曰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若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

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註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昆弟

庶昆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註曰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曰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

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是互見之義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註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

○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註曰下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

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註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曰此是女
子子逆降旁親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
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
未嫁逆降而何舊讀乃馬融輩如此鄭以為非故下
注破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註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曰何以大功至女君同當在上為君之庶子下誤在此下言至私親

也非子夏自著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意而
以注破之故云不辭。朱先生曰疏言十一字是鄭
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
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攷之又曰此段自鄭
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
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
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
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坡謂朱子有一處

言舊讀得傳意鄭改傳文似牽強又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坡意妾在家亦女子子也則服其暮服私親亦逆降可知包在條中矣鄭注不易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疏曰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

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註曰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曰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

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楊氏曰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卑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

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

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坡謂楊氏此論封君是公子支庶則別為公子立宗而自為祖可也。若封君是公子之繼別還世世祖公子乎。抑如注疏言親盡則毀乎。皆未可執一以相訾也。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至周方增尊貴降絕之禮。子夏尊卑之言是論位非論分。何失之有。要之周禮尚爵太重。似非至義。目見子孫貴倨。妄自尊大。無復念德本始之意。記譏周文之蔽賊而蔽者。此類謂與。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

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為世父

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

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服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正不降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夫大夫
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大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
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疏曰總衰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言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註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註曰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

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註曰澡者治去草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大功已上

經帶有本小功以下經帶皆斷本此有下殤小功帶

不絕本故帶進於經上以見重引小記者欲見下殤

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以上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曰此本大功長殤中殤則小功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註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太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為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

求之也。○疏曰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也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注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註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叔父義服

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殤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曰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不言中殤中從

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婦人丈夫是見恩疏之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註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曰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

從上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註曰君之庶子。疏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

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
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降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註曰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註曰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曰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從祖昆弟

註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

註曰父之昆弟之女。○疏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

註曰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姊妹適人者

註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曰外親之服不過總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

註曰從母母之姊妹。疏曰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

入降是皆成人長大為號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註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姊妹之子男女同

○疏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夫之姑姊妹弟如婦報

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

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

傳曰弟如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

則生小功之親焉

註曰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娣
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
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
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
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
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大小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註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註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曰此云適人者謂士

庶婦

註曰夫將不受重者。○疏曰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

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註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註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於君母如適子
○疏曰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之父母或

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註曰君子子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曰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註曰云君子子者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於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知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

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

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父

姊妹 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夫之姑姊妹弟如婦報

總麻三月者

註曰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畧輕服省
文○疏曰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孚垢之麻
為經帶故曰總麻總則絲也古之絲總字通用故作
總字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註曰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纓○疏曰縷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縷數則半之冠與衰同用總布但以灰縹治布為纓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註曰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云族曾祖父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族曾祖父母之子

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族祖父母之子
己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族父母之子己之
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
恐相疏故以族言之此即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
也名為四總麻。又曰與己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
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
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
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春秋傳曰同族

於禰廟杜預云謂高祖以下

庶孫之婦

疏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庶孫之中殤

註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疏曰本服小功是以降一等在總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註曰不言中殤中從下。疏曰本服小功以長殤降一等

外孫

註曰女子子之子。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疏曰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在此

從母之長殤報

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無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曰此為無家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

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註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疏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

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
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
庶子為母是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
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
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者則皆
總故并言之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
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
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

服惟近臣及僕駟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

母無服

貴臣貴妾

註曰此為公士大夫之君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
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娣姪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
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
子則已○疏曰斬衰章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坡謂大夫不服己之庶母而自服其臣妾其流之
弊所以有三命而名諸父者坡所未詳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

註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註曰族父母為之服。疏曰再從兄弟之子呼已為

族父母

曾孫

註曰孫之子。○疏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註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曰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曰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甥

註曰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曰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

壻

註曰女子之夫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註曰從於妻而服之

姑之子

註曰外兄弟也。○疏曰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

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

註曰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卷十一
註曰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

註曰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

總

夫之諸祖父母報

註曰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
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註曰從於君母而服之君母卒則不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註曰此二人本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

室則生總之親焉

註曰降於親姊姒故總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喪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註曰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

發也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降服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
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從
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從祖姑
姊妹適人者報

降義服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服衰冠無受與降報同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甥 壻 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 妻之父母 士為庶母 姑之子

乳母 舅 從祖昆弟之子 舅之子 曾

孫 君母之昆弟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義服衰冠無受與降服同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貴臣貴妾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
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註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
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
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
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

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緇冠葛經帶妻輕。疏曰以練布為冠以麻為經帶麻衣謂白布深衣緇緣以緇色繒與深衣為領緣皆既葬除之與緇麻所除同也鄭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諸侯尊絕碁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之

外權與制此服必服麻衣縗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註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註曰兄弟猶言親族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

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

降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

註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曰嫌其為宗子

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

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註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父
母早卒○疏曰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愆不得辭
親眷父母早卒兄弟共居而死當愆其孤幼相育故
皆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為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註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
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

財矣。○疏曰：小功已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之義。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註曰：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疏曰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小歛訖投冠括髮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皆得為主虞祔乃去

朋友麻

註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

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疏曰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

經帶約與之等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云庶人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註曰公士大夫之君。疏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坡謂註無解疏以為從母猶非倫近年萬季野據以
為姨叔有服之証坡意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夫為期
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小
功同然則兄弟蓋指姊妹女兄弟也季野失檢當再
詳之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

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

黨皆不服之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註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
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

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
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曰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
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
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
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

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屬絕者猶服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故與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

註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曰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問改葬朱先生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不必出主祭告時卻出主於寢

童子當室總

註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承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曰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註曰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曰妾言凡者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註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

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
則服之出則否。○疏曰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
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
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
服後亦不弁經也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纒有事其布曰錫

註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纒

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公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疏曰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疏曰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盡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

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
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
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
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
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

註曰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

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
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
道於父母之恩。坡謂上言女為父母婦為舅姑下
只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是婦惡筭以終喪也註謂
女子據在夫家稱婦未詳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衽

註曰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
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
易之以此為喪服衾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
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曰云衰外
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衾者據裳而言用
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
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胛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
幅布凡三處屈之

若齊裳內衰外

註曰齊緝也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於適寸

註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註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曰衰謂冑前衰也云辟領廣四寸者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合兩之總一尺六寸云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

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

衰長六寸博四寸

註曰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疏曰衰長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衣帶下尺

註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註曰衽所以掩裳際者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曰云上進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三尺五寸也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兩相下際不合之處

袂屬幅

註曰屬猶連也連謂不削。疏曰謂整幅二尺二寸
凡用布為衣物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
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
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
衣二尺有二寸

註曰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
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倍之

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有四寸。疏曰身即衣也兩旁袖與中央身三事下畔皆等故云參齊。

祛尺二寸

註曰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疏曰云祛袖口也則袂末接袂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也。楊氏曰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

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
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
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
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
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
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
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攝
也以衣當領裁入四寸處反攝向外加兩肩上故曰

辟領即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左右有辟領以明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故曰適即疏所謂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也既辟領四寸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闔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近胃而相對亦謂之闔中乃疏所謂闔中八寸是也此是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闔中也布一條

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各四寸而塞其缺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近胸相並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闊中者又倍之而為一

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是此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用若負衰裳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

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於袷而適足無餘歎也云袂二尺二寸而祛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下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又曰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

惟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註曰衰斬衰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曰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

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註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曰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為母服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

服齊衰前已解訖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註曰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曰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朞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註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已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

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



儀禮述註卷十一